

认证程序

1 目的及适用范围

1.1 为使管理体系认证组织(包括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全面了解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CICC”)受理并实施管理体系认证的全过程,确保本机构有序、有效地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并确保获证组织满足认证保持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1.2 本文件适用于嘉泰认证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规定了在服务过程中与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须有关的要求。

1.3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本机构制定认证规则规定了特定管理体系的认证要求,当本文与特定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存在不一致时,以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本机构制定认证规则为准。

2 认证依据

2.1 各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认证依据为:

a)质量管理体系(QMS):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9001);

b)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ECQMS):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和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c)环境管理体系(EMS):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14001);

d)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MS):GB/T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45001);

e)能源管理体系(EnMS):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ISO 50001);

2.2 其他管理体系认证依据详见相应领域认证实施规则。

3 认证程序

3.1 认证申请

3.1.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a)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b)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c)已按认证依据建立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满3个月(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体系有效运行满6个月);

d)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e)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f) 一年内未发生与认证领域相关的重大事故；

g) (适用时)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相应认证领域认证证书已满一年；

h) (适用时) 原相应认证领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3个月；

i)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1.2 特定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a) 质量管理体系(QMS),包括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ECQMS)：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b) 环境管理体系(EMS)：一年内未发生涉及申请认证范围内的生产/服务活动的环境监管行政处罚，或发生环境监管行政处罚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c) 能源管理体系(EnMS)：(适用时)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能源管理方面要求，包括如用能总量或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要求。

3.1.3 不应将相互关联且不可分割或影响最终产品/服务符合性的过程、区域、产品/服务排除在申请范围外。

3.1.4 申请组织应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a)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及其所规定的信息及附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认证边界和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以及影响体系有效性或绩效的外包过程；

b) 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c)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备案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

d) 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e) (适用时) 一年内与认证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重大事故、事件或不符合情况，以及相关整改情况；

f)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

g)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3.1.5 特定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还应提供以下信息或文件资料：

a) 环境管理体系（EMS）：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的详细信息；

b)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所识别的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

c) 能源管理体系（EnMS）：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和范围描述、体系有效人数、能源种类、年度综合能耗、用能设施、设备及系统、主要能源使用等信息，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3.2 申请评审

3.2.1 本机构将在申请组织提交材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体系覆盖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3.2.2 申请评审的结果将通过短信或其他约定的方式通知认证委托人。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导致申请评审不通过的情况，申请组织可在约定的时间内补充和完善。

3.2.3 申请组织应就认证的委托与本机构签订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相关责任。无论认证合同的签署是否在申请评审之后，认证合同应在申请评审通过后方可生效。

3.3 方案策划和审核策划

3.3.1 审核方案

3.3.1.1 本机构将根据申请组织的规模，产品、服务、过程的复杂性或风险程度，管理体系成熟度，以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

3.3.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审核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客户的规模，其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的范围与复杂程度，以及经过证实的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的结果。

3.3.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和(或)具有代表性的过程。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认证标准所有要求。

3.3.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且距离第一次监督审核

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再认证应在证书到期前进行；每个日历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审核。

3.3.1.5 当受审核方存在多个班次时，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不审核其他班次活动现场时，应由充分的理由。

3.3.2 审核时间

3.3.2.1 审核时间包括在现场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具体根据相关认证规则确定。

3.3.2.2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受审核方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包括实际的加班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3.3.3 多场所

3.3.3.1 当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时，将根据相关的认证规则规定的抽样方案，对多个现场进行现场审核。

3.3.4 审核组

3.3.4.1 本机构为每一次现场审核确定审核组成员，并指定审核组长。审核组长负责制定审核计划，并就审核的具体安排与受审核方进行沟通。

3.3.4.2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申请组织(或受审核方)存在利益关系。当申请组织发现审核成员与其存在利益关系时，应主动向本机构提出，以便本机构对审核组成员进行调整。

3.3.5 审核计划

3.3.5.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并在现场审核前提交申请组织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3.3.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受审核方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当现场审核活动未能安排在受审核方正常生产或服务下进行，申请组织(或受审核方)应主动向审核组长(或本机构)提出，以便对审核计划进行调整。

3.4 实施审核

3.4.1 认证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3.4.2 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有合理理由，并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

3.4.3 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应接受审核组的面谈或其他方式的审核，以证明其在管理体系中发挥的领导作用。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管理方针、管理目标，或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3.4.4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向本机构报告，并经本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a)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受审核方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c)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d)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4.5 由于受审核方责任导致审核终止的，本机构最多再安排一次重新审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申请组织承担。

3.5 初次认证审核

3.5.1 总则

3.5.1.1 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分别是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

3.5.1.2 对于以下认证领域，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 a) 质量管理体系(QMS),包括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ECQMS);
- b) 环境管理体系(EMS);
-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f) 能源管理体系(EnMS);

3.5.2 一阶段审核

3.5.2.1 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其目的是了解组织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3.5.2.2 第一阶段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了解受审核方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标准或技术规范；
- b) 评审受审核方体系文件，确认其与受审核方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 c) 确认受审核方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 d) 审核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管理目标识别情况；

- e)确认受审核方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确认受审核方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g)受审核方及其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情况。

3.5.2.3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现场实施：

a)受审核方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受审核方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b)受审核方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相应领域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5.2.4 审核组以一阶段审核报告的形式将一阶段审核结论告知申请组织，包括受审核方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以及审核组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3.5.2.5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本机构将终止认证活动。

3.5.3 二阶段审核

3.5.3.1 第二阶段的目的是评价申请组织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3.5.3.2 第二阶段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a)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绩效；
- d)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 e)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针对受审核方方针的管理职责。

3.6 监督审核

3.6.1 本机构依据审核方案对获得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3.6.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和(或)具有代表性的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和(或)具有代表性的过程。

3.6.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c)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d)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e) 持续的运作控制；
- f) 任何变更；
- g)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h) 相关投诉的处理；
- i) 相关事故、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3.7 再认证

3.7.1 若获证组织希望在认证证书期满后仍继续保持认证，则应在认证证书期满前 3 个月向本机构提交再认证申请。

3.7.2 再认证应在当前周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完成。

3.7.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b) 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c)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3.8 特殊审核

3.8.1 扩大认证范围

3.8.1.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若获证组织希望扩大认证范围，可向本机构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

3.8.1.2 本机构将根据所扩大范围对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安排扩大认证审核。扩大认证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3.8.1.3 获证组织通过扩大认证审核且满足其他规定条件的，经认证决定后，本机构将向其换发扩大范围后的认证证书。

3.8.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3.8.2.1 为了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组织进行追踪，本机构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或不通知获证组织就对其进行审核。

3.8.2.2 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a) 获证组织发生与获证管理体系有关的严重事故或违规行为，并受到公开通报；
- b) 获证组织受到与获证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投诉或媒体负面的曝光；
- c)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影响到获证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d) 监督审核出现严重不符合或较多一般不符合项，审核组建议增加监督审核；
- e)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标志有较严重的不正确宣传或误导的；
- f) 其他需要的情况。

3.8.2.3 对于质量管理体系(QMS),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本机构将安排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3.9 见证评审

3.9.1 见证评审是认可机构通过对认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过程的观察而进行的评审，是认可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3.9.2 见证评审与现场审核同步安排，见证评审涉及的评审费用和评审人员的开支由本机构承担。

3.9.3 根据认证合同规定，对于获认可的认证领域，认证组织有义务配合认可机构对认证审核活动的见证评审安排。对于拒绝见证评审安排的获证组织，本机构有权撤销其认证证书。

3.10 不符合及整改

3.10.1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应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3.10.2 对于一般不符合，组织通常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通过书面或现场的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特殊情况下，纠正或纠正措施需要更长时间完成的，组织应制定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并应得到本机构批准。本机构将在约定时间内或结合下一次现场审核实施验证。

3.10.3 对于严重不符合，整改及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b)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c)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再次申请认证时，应按初次认证流程处理。

3.11 审核报告

3.11.1 审核组根据现场审核的结果，形成审核报告并提交至本机构。

3.11.2 审核报告经本机构指定人员复核无误后(通常在认证决定后的 30 日内),最终审核报告版本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指定的方式向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发放。

3.12 复核及认证决定

3.12.1 审核完成后，审核组向本机构提交认证审核档案，并由本机构未参与该项目审核的人员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3.12.2 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下，可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a)满足认证申请所规定的条件(见 3.1);

b)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c)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d)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3.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3.12.5 对于授予认证的项目，本机构将向申请组织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于认证不通过的项目，本机构将向申请组织发放《不予注册通知书》，并说明认证不予通过的理由。

3.13 审核记录留存

完成审核后，受审核方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a)认证合同；

b)审核计划；

c)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d)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e)审核报告;

认证活动工作流程

